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1	2024/1/1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4/4/2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2024/4/2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4/8/2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4/10/2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4/10/2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7	2024/11/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2024/12/17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认为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落实。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执行了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2024 年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修订并完善了内控制度，监事会认为，通过有效的治理，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的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管理水平。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